

天津市西青区燃气发展规划
(2024-2035年)

文 本

(征求意见稿)

2025年11月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规划背景

天然气事业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水平也是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为使西青区天然气事业适应新的城市发展需要，进一步发挥好西青区现状燃气输配系统的优势，弥补完善现状存在的不足，增强系统间互联互通，天津市西青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天津市西青区燃气发展规划（2024-2035年）》，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协同发展前提下，统筹燃气输配系统布局、有序指导燃气设施建设、全面提升供气可靠水平，保障西青区用气安全稳定，有效支撑西青区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依据《天津市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天津市燃气专项规划（2021-2035年）》和其它相关规划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文件。

第三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指示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西青区燃气发展现状，锚定保障民生需求、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两大核心

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统筹燃气发展与安全的系统观念，推进燃气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和数字化转型，构建气源多元、供需平衡、智慧高效的燃气供应体系，推动城乡燃气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西青区城市安全韧性和综合承载力。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统筹规划，精准布局

与上位规划、其他专项规划有效衔接，适度超前、因地制宜、统一规划布局重要燃气基础设施，加快燃气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构建多源互补、弹性调峰、高效集输的燃气供应系统。

2、多措并举，保障民生

从保障气源供应、加强储备、建立健全天然气体制、机制等层面采取多项有效措施推动燃气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民生用气。

3、集约用地，提升韧性

与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统筹规划，竖向分层布局、横向紧密衔接，以国家法规及技术标准为底线要求，节约地下空间资源、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4、科学指导，可靠实施

遵循供给保障、合理配置、高效利用的原则，引进新发展、管理理念，积极采用国内外先进、成熟、可靠的新技术，从西青区全局出发，统筹近期建设和远期发展的关系，规划建设符合西青区发展要求的燃气输配系统。

第五条 规划范围及人口规模

规划范围同《天津市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西青区规划范围内涉及滨海新区管理范围的区域，滨海新区做好相关衔接工作。

2035年规划常住人口184万人，城镇化率约95.2%。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3年，规划期限2024~2035，近期至2030年。

第七条 规划目标

在现状2座门站、26座高调站、2座LNG点供站等燃气设施基础上，合理确定用户结构、科学预测用气负荷，有效畅通气源输送通道，合理规划储气方案。依托全市高压“一张网”，至2035年规划建设分输枢纽1座（含分输站及按需设置的贴建门站2座）、小卞庄门站1座、孙庄子门站1座、调压站12座，改造阀室1座，供热站供气站改造2座，规划市级主干高压管网维抢修站1座，西青区燃气管网维抢修站3座，规划新建服务站6座，规划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等燃气设施，推动区内燃气输配管网连通，实现供给保障、应急调峰、安全运营一体化的智慧燃气输配系统。

第八条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期末时间		单位	备注
		2030年	2035年		
一	用气规模				

1.1	年用气量	23.23	34.86	$\times 10^8 \text{Nm}^3/\text{a}$	
1.2	年均日用气量	636.47	955.06	$\times 10^4 \text{Nm}^3/\text{d}$	
1.3	高峰小时用气量	74.75	110.53	$\times 10^4 \text{Nm}^3/\text{h}$	
二	主要工程量				
2.1	西青分输枢纽	1		座	
2.2	孙庄子门站	1		座	
2.3	小卞庄门站	1		座	
2.4	调压站	9	7	座	含供热站点 供设施改造 站、阀室改 造
2.5	高压管道	17.9	33.5	km	
2.6	次高压管道	31.0	12.8	km	
2.7	中压管道	150	156	km	
2.8	维抢修站	4		座	
2.9	服务站	3	3	座	
2.10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1		套	
三	主要厂站用地规模				
3.1	西青分输枢纽	1		座	
3.2	孙庄子门站	1		座	
3.3	小卞庄门站	1		座	
3.4	高调站	5	7	座	

第二章 天然气用气需求

第九条 用户类型

用户类型为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采暖用户、燃气汽车用户、热电联产用户、分布式能源用户、不可预见用气及其他用气

用户。

第十条 用气需求汇总

依据西青区现状用气结构、规划期限内上位规划对西青区发展目标的定位、上级规划中各类用户用气指标，预测西青区近、远期用气需求，其中高、中、低方案以杨柳青电厂、规划西青燃气电厂用气情况为情景设定。

年用气需求汇总表

单位：×10⁸Nm³/a

期 限 用户类型		2030 年		2035 年					
				高方案		中方案		低方案	
居民用户		0.69	2.95%	0.83	2.39%	0.83	2.51%	0.83	3.14%
商业用户		0.82	3.54%	1.00	2.86%	1.00	3.01%	1.00	3.77%
采暖	居民采暖	2.32	9.98%	3.29	9.43%	3.29	9.92%	3.29	12.41%
	煤改气	0.08	0.33%	0.08	0.22%	0.08	0.23%	0.08	0.29%
汽车用户		0.39	1.67%	0.49	1.39%	0.49	1.46%	0.49	1.83%
工业用户		3.75	16.16%	5.46	15.67%	5.46	16.49%	5.46	20.62%
热电联产用户		12.92	55.62%	20.87	59.88%	19.22	58.04%	12.92	48.78%
分布式能源用户		1.10	4.75%	1.10	3.17%	1.10	3.33%	1.10	4.17%
不可预见用气及其它用气量		1.16	5.00%	1.74	5.00%	1.66	5.00%	1.32	5.00%
合计		23.23	100.00%	34.86	100.00%	33.12	100.00%	26.49	100.00%

第十一条 调峰需求量

2030 年季节调峰量 $1.05 \times 10^8 \text{Nm}^3$ ，2035 年季节调峰量 $1.34 \times 10^8 \text{Nm}^3$ ；2030 年高峰月日调峰量 $359.44 \times 10^4 \text{Nm}^3$ ，2035 年高峰月日调峰量 $538.15 \times 10^4 \text{Nm}^3$ ；2030 年高峰月均日小时调峰量 $31.77 \times 10^4 \text{Nm}^3$ ，2035 年高峰月均日小时调峰量 $42.28 \times 10^4 \text{Nm}^3$ 。

第三章 天然气气源规划

第十二条 天然气气源规划

1、近期规划气源

规划近期新建西青分输枢纽引入国家管网集团天津天然气管道气。

2、远期规划气源

规划远期自常流分输枢纽引入上游长输管道气，该分输枢纽汇聚国家管网集团天津天然气管道气、北燃天津南港 LNG 外输管道气和港清三线长输管道气。除直接引入上游长输管道气外，待市级主干气源输送通道贯通后，可通过该高压管道向西青区引入途经武清区的中俄东线长输管道气。

第四章 天然气输配系统规划

第十三条 输配系统规划原则

1、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衔接其他专项规划，集约用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避让军事等其他重要设施。

2、结合西青区所在地理位置及过境长输管道气源，融合天津市中心城区和西青区共同用气需求，规划重要高压气源输送通道，落实重

要用户气源保障、优化供气路径。有效利用现状高压管网设施成环布置，实现气源多源、多向、互补、互通。

3、规划高压管道应避开居民区和商业密集区，高压 A 燃气管道不应敷设在居住区、商业区和其他人员密集区域、机场车站与港口及其他危化品生产和储存区域内，提高供气安全性。

4、中压主干管道以环网为主、支管为辅，每个片区中压管网形成多方向、多气源的供气格局，提高区域供气的可靠性和互补性。局部穿越地块的现状管线，近期保留，远期随着城镇化建设，结合地块规划和道路规划选择废除或局部利用，或迁改至市政道路或绿化用地内。

5、各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时，规划中压管道随路网调整路径，不应减小规划管径，避免影响整个管网系统供应能力。

6、充分结合轨道交通等相关线性工程规划，避免建设规划冲突。

7、依据气源条件、用地开发等情况，分期规划、分期实施。

第十四条 天然气输配系统组成

西青区天然气输配系统由门站、高压管道、次高压管道、调压站、中压管网等燃气设施组成。

第十五条 天然气输配系统压力级制

西青区天然气输配设施压力级制如下：

西青区天然气输配系统压力级制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压力
1	高压管道	高压 A 级，4.0MPa
		高压 B 级，2.5MPa

序号	名称	设计压力
2	次高压管道	次高压 A 级, 1.6MPa
		次高压 B 级, 0.8MPa
3	中压管道	中压 A 级, 0.4MPa

第十六条 门站（分输枢纽）、调压站布局规划

1、门站（分输枢纽）布局规划

规划建设西青分输枢纽（含分输站、按需建设的 2 座门站）下载国家管网集团天津天然气管道气，同时承担京沪高速高压和津晋高压互通、气源应急调度功能。

规划小卞庄门站作为疏解汪庄子燃气枢纽功能站之一，下载小卞庄分输站气源，输入津涞高压/次高压。

规划建设孙庄子门站 1 座，解决现状西青首站外输中压管道运行温度过低造成的安全隐患。

2、调压站布局规划

调压站是区域次高压管网、中压管网的气源点，同时承担不同压力级别高压、次高压管道连通、同压力级别高压管道调度功能。落位《天津市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天津市燃气专项规划》，结合现状设施优化后规划建设 12 座高调站。

第十七条 天然气高（次高）压管网规划

为实现“畅通道，多气源”、“供西青，补市区”、“保民生，助双碳”的目标，依据天津市高压“一张网”规划建设西青区内高压管网，管网间通过西青分输枢纽、汪庄子门站、辛老路高调站、赛达津涞高调站、

津涞高调站、赛达高调站等天然气厂站或调压站连通；合理规划建设各区域调压站进出站支线、重要用户供气专线、工业区次高压管网；规划建设高压管道共计 71.4km，规划新建次高压管网共计 43.8km。

第十八条 中压管网建设规划

规划中压管网主干管管径为 DN300~500，支管管径采用 DN100~250，管道总长度为 306km。管道布置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九条 加气站布局规划

规划期限内不再新增加气站建设规划。

第二十条 供热站供气保障规划

依据《西青区供热专项规划（2021-2035年）》（在编稿）及现状供热站运行情况，供热站供气方案以高压力、双气源为原则，优化供热站供气路径，充分保障供热站用气。

第五章 调峰、应急储备规划

第二十一条 调峰、应急机制

城镇燃气调峰、应急储备能力由上游供气企业、管输企业、城镇燃气企业和地方政府共同构建。

上游供气企业、管输企业承担季节（月）调峰责任和应急责任。

其中，管输企业在履行管输服务合同之外，重在承担应急责任。

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落实日调峰责任主体，上游供气企业、管输企业、城镇燃气企业和大用户在天然气购销合同中协商约定日调峰供气责任。

城镇燃气企业承担所供应市场的小时调峰供气责任和约定的日调峰责任。

第二十二条 调峰、应急储备目标

上游供气企业落实不低于其年合同销售量 10% 的储气能力，满足所供应市场的季节（月）调峰以及发生天然气供应中断等应急状况时的用气要求。

地方人民政府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日均 3 天需求量的储气能力，在发生应急情况时必须最大限度保证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用气供应安全可靠。

城镇燃气企业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 5% 的储气能力。

储气能力汇总表

单位：×10⁴Nm³

序号	类别	2030 年储备量	2035 年储备量
1	上游供气企业年合同销售量 10% 的储气需求量	22069.62	33116.54
2	燃气企业年用气量 5% 的储气需求量	3259.58	4209.72
3	地方政府日均 3 天储气需求量	1909.41	2865.17

第二十三条 调峰、应急方案

1、调峰储备方案

季节调峰需求，由上游供气企业统筹解决，日调峰由地方人民政府协调上游供气企业、城镇燃气企业共同解决，小时调峰利用区域内

建成的高、次高压管网作为储气设施进行调峰。

2、应急储备方案

（1）上游供气企业年合同销售量 10%的储气能力解决方案

上游供气企业（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年合同销售量 10%的储气能力由上游供气企业自行解决。

（2）地方人民政府日均 3 天用气量的储气能力解决方案

至 2035 年，按照政府政策要求依托市级政府储气能力建设措施落实本区人民政府储气能力建设目标。

（3）燃气企业年用气量 5%的储气能力解决方案

燃气企业可通过向上游供气企业购买调峰能力、与下游工业用户签订可中断供气合同、自建调峰设施等多种手段解决其年用气量 5%的储气能力。

西青区管辖范围内城燃企业储气能力建设依托市级主管部门统筹推进建设。

第二十四条 应急、调峰储备设施规划

区内不再单独建设调峰、应急储气设施。

第六章 液化石油气规划

第二十五条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布局规划

目前，西青区液化石油气气源充足，满足市场需求。随着市场整合、淘汰落后产能、双城中间绿色屏障的要求，西青区近期保留现状 3 座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远期根据发展情况及政策要求逐步优化整合、缩减液化石油气储存站数量。

第二十六条 液化石油气供应安全规划

- 1、加强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设施安全检查。
- 2、强化气瓶安全监管。
- 3、引导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实施气瓶电子信息化管理，建立气瓶充装追溯信息平台，提高气瓶产权集中度，增强使用环节的本质安全。
- 4、进行形式多样的社会性用气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科学使用燃气的水平、燃气安全防范意识和处置事故的能力。

第七章 现状设施改造规划

第二十七条 改造原则

- 1、材质落后
灰口铸铁、球墨铸铁（评估不能安全运行的纳入）。
- 2、使用年限较长、存在安全隐患
运行满 20 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钢质、PE 管道；运行不满 20 年，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钢质、PE 管道；供气能力不足、政策要求取缔的厂站设施。
- 3、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
被建构筑物占压、敷设于密闭空间的管道；管道地区等级升高，管道强度不满足规范最低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

第二十八条 改造内容及措施

- 1、运行年限接近设计使用年限的管道，由所属燃气企业，分期实

施旧管网改造。

2、管道占压需相关部门共同协商努力解决，清占治理方式可采取拆除占压物、燃气管线切改、签署协议等方式。

3、管道地区等级升高，管道强度不满足规范最低要求时可采取降压运行方式提高安全性。

大港油田高压管道西青阀室，就原址规划改造为调压站，其下游管道按次高压运行。

4、政策要求取缔的点供站，改为调压站。

大柳滩供热站 LNG 供气站、辛口镇供热站 LNG 供气站取缔，改由管道气供应，在原供气站用地范围内建设专用调压站。

第八章 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规划

第二十九条 规划原则

1、总体考虑，分步实施。在信息化系统建设前制定建设规划，统一规范标准，以监管需求和行业发展为导向，做到结合实际、重点带动、分步推进、按标准进行建设，让信息建设与管理建设同步进行。

2、纵向为主，横向兼顾。根据主管部门和燃气企业不同管理模式的特点，完善燃气行业管理现有的管理架构，提高管理能力、提升管理水平，发挥智能化信息管理的优势。

3、立足现在，适当超前。在硬件设备和软件操作平台的选择上，不仅考虑系统当前需求，还要考虑是否便于开发、使用、维护、管理和系统升级的支持。

4、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建立信息化系统的安全机制，制定规章制度，防止数据泄密、丢失，防病毒和黑客的恶意攻击。

第三十条 智慧燃气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架构

规划综合燃气管理信息系统架构建设考虑与西青区“智慧城市”建设的统筹和衔接，区内各燃气公司应搭建自有燃气管理系统，各系统作为西青区智能管理系统的子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建设标准应符合天津市的统一要求。规划综合燃气管理信息系统主要由燃气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用户信息管理系统、SCADA 系统、燃气设施 GIS 系统、车辆 GPS 监控系统、燃气在线监控和调度管理系统、抢险和应急处理系统组成。

第三十一条 系统建设重点任务

1、智能燃气统一标准建设

结合西青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推广厂站智能设备、阀井相关智能设备、管线相关智能设备等基础设施智能设备，加大管道精准定位，加强对管网泄漏的监控和预警，为推进西青区燃气管理智慧化建设打下基础。

2、综合数据库建设

系统综合数据库建设主要由各企业建设的用户数据库、SCADA 数据库、GIS 数据库、GPS 车辆数据库组成，各企业数据库和城市管理部门建设的企业信息数据库共同组成全区燃气综合信息数据库，为各系统提供基础数据服务。

3、燃气安全监管系统

4、燃气在线监控和调度系统

重点在于整合各企业自建的 SCADA、GIS、CCTV 等监视、监控子系统，并建立全区统一的调度中心，提高资源分配的合理性和气源组织的统筹性，以实现全区燃气供应的安全稳定保障。

第九章 燃气安全规划

第三十二条 风险分析及安全对策

燃气供应系统风险包括气源供应风险和输配系统风险。西青区内天然气气源均由过境长输管道输入，在季节性高峰用气量保障方面存在较大的风险；输配系统风险主要是上、下游天然气供应系统突发事故，高压天然气输配系统发生泄漏事故。应对燃气供应中存在的风险提出如下对策：

1、针对西青区天然气供应季节性、阶梯性的特点，有序开发天然气市场，健全区内燃气输配管网，建立天然气安全储备系统，缓解供需矛盾。

2、加强对天然气输配系统的防护，建立多层次、多样化、立体化的监控系统和应急能力保障系统，保障相对较高的供气安全性。

3、完善燃气事故预案，加强燃气事故预案的演练。加强区域内各企业救援支持和应急资源共享。

4、提高用气安全。

第三十三条 气源安全及应急能力规划

燃气输配系统建设在现有管网结构的基础上，构建多气源供应的燃气管网，并建设配套的调压站，形成全面覆盖西青区、压力级制合理的主干管网和次干管网系统，形成环状输气通道，重点供气区域采用双线供气，多方面提高西青区天然气管网的供气可靠性。

1、落实国家管网集团天津天然气管道、港清线/复线对西青区的合同气量，确保规划近期气源有保障。

2、促进各城镇燃气企业高压管网互联互通，打通“一张网”气源输

送通道。

3、密切关注上级管理部门对于多层次储备能力建设进度，及时、有效落实应急储气配套管网设施建设到位。

4、按照《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天津市相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天然气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要根据已确实掌握的天然气资源量，限制不合理需求，按照“全力保障民用、突出保障重点、调节工业用气”的原则，应急状态下合理供气。

第三十四条 输配系统安全供气规划

提高安全供气水平的主要措施如下：

1、加大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及安全宣传的投入，提高新技术应用率，使用具有高度可靠性和安全性的本质安全设备或设施。

2、对现有燃气管网和设施进行必要的改造，提高城市燃气防灾能力，确保安全供气，最大限度降低事故的发生，维护城市生产和生活秩序。

3、输配系统优化配置，保证供气稳定可靠。

4、严格执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加强对储存、运输设施设备的泄漏控制。

5、基于全市高压“一张网”的理念建立城市智慧燃气综合监管平台，实现实时监控、有效决策管网、优化配置资源、强化用气管理、实时互动、应急预案可行。

6、实施管网监控管理工程，加强对管网的巡线保护和重点地区的监控，降低管网被第三方损坏的损坏率。

7、开展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消除燃气安全隐患。实施企业自查、两级政府主管部门检查的方式对在役燃气设施进行排查整治，及时消

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五条 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等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规定的安全保护范围、防火间距确定西青区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第三十六条 用气安全

1、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作燃气安全使用宣传资料并免费向燃气用户发放，提高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意识。

2、燃气单位用户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3、燃气家庭用户室内设备应采用合格产品，按规范要求设计、安装，并定期检查。应使用具有熄火保护等安全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家用燃气泄漏探测器；燃气器具连接管道应符合规范要求，杜绝使用不符合规范的燃气非金属软管。应设置当管道压力低于限定值或连接灶具管道的流量高于限定值时能够切断向灶具供气的安全装置。

4、安装燃气用具的场所条件满足燃气安全使用条件要求，从源头实现使用燃气的本质安全。

第三十七条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处理措施

1、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利用西青区调度指挥中心，上联应急事故指挥部及天津市调度指挥中心，下联单位负责人、燃气厂站、燃气管网、抢修服务等单位负责人和值班人员组织紧急抢修。

2、处理措施

当气源或主要燃气干线发生故障并危及到西青区域内供气安全时，依托天津市应急储备系统；用气区域发生故障时，根据需要调节各分区的供气量，减小事故产生的影响，同时启动应急抢修调度系统及供气设施抢修预案，对故障设备进行紧急抢修。

第十章 后方服务设施规划

第三十八条 维抢修站规划

规划新建市级主干高压管网维抢修站 1 座，西青区内燃气管网维抢修站 3 座。

西青区规划维抢修站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座)	服务区域	服务半径(km)	占地面积	备注
1	西青维抢修站	1	西青区、武清、静海	30	5000	可与门站合建
2	维抢北站	1	辛口镇、杨柳青镇、中北镇、西营门街道	10	500	新建
3	维抢中心	1	精武镇、李七庄街道、津门湖街道、张家窝镇、西青开发区、大寺镇、赤龙南街。	10	/	建于第二高调站内
4	维抢南站	1	王稳庄镇、大寺镇部分区域	10	500	新建

第三十九条 服务站

燃气服务站按每处服务 1.5~2.0 万户设置，可结合公建或调压设施合建，依照现状服务站布置位置及城镇开发计划，暂规划 6 座服务站，随用户开发服务范围适宜布局。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

第四十条 环境影响分析

燃气管道、厂站等设施规划建设中涉及全市生态红线区域，应遵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政规〔2024〕5号）执行。

燃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分为施工期和运行期限两个阶段。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各种施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运行期的影响主要是管道沿线各站排污、调压噪声、介质放散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

第四十一条 环境保护措施

燃气作为清洁能源，环保效益显著，燃气工程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在工程事故防范、施工期污染防治、运行期污染防治等层面严格执行和落实环保措施，尽量降低环境的影响。

第十二章 节能

第四十二条 节能措施

促进能源结构调整，突破技术瓶颈，积极推广宣传资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技术。

第四十三条 节能效益

天然气利用效率高于煤炭等化石能源，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提高，有利于实现西青区节能减排的主要目标，有利于加快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进一步提升“降碳增效”水平。同时，天然气输配系统采用自身压能输送，本区内引进的天然气气质符合国家城市

燃气气质标准，无需再耗能进行生产加工，不存在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

第十三章 消防

第四十四条 火灾危险性分析

燃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在静电、明火、雷击、电火花以及爆炸事故等诱发下，均有发生火灾的可能，火灾危险性大小与危险物质的数量及生产性质、操作管理水平、环境状况等有直接的关系。

第四十五条 消防保障措施

各厂站均属于重点消防单位，必须遵守“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在设计中严格遵守有关规范中的防火防爆要求，按规范配置消防系统和消防设备；在施工与验收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监督与检验；在生产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投产后应加强消防设施的管理维护，加强有关人员的培训，使消防设施能够正常有效地运转。

第十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及实施建议

第四十六条 近期建设重点项目

为实现区内燃气输配管网连通的目标，本规划结合西青区现状燃气管道建设情况及重要用户需求，安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 (1) 西青分输枢纽（含按需设置的贴建门站 2 座）及进出站管道
- (2) 辛老路高调站及进出站管道
- (3) 赛达高调站

- (4) 绿洲精武高调站及进出站管道迁建
- (5) 杨柳青高调站及进出站管道
- (6) 津晋高速高压（西青分输枢纽-杨柳青高调站段）
- (7) 西青阀室高调站（改造站）
- (8) 大柳滩供热站高调站（改造站）及进站支线管道
- (9) 辛口供热站高调站（改造站）
- (10) 辛口高调站及进出站管道
- (11) 孙庄子门站及进出站管道
- (12) 瑞成供热站供气支线
- (13) 第二高调站进站支线
- (14) 小卞庄门站及进出站管道
- (15) 津涞高调站及进出站管道

第四十七条 规划实施建议

1、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级燃气专项规划及本区供热规划是本规划的重要依据，建议在本规划实施过程中与其保持同步性。

2、在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编制或修编过程中，应注意规划厂站站址的预留，厂站用地在符合西青区“三区三线”和安全环保要求前提下可适当偏移。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可在此专项规划基础上，结合规划区域内实际情况细化相应区域燃气管网及设施。

3、相关主管部门可根据运行需要对燃气后方设施等规划内容进一步细化落址。

4、主要高压管网路由为示意走向，具体项目审批或实施时还应依据实际情况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划管理、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局部调整实际路径。

5、规划管网在实施过程中，管网建设企业可依据实际需求按本规划实施或适当扩大管网管径，但不应减小管网管径。

6、基于第一煤气厂整体迁建工作要求，本规划将一期工程中小卞庄门站及进出站管道、津涞高调站纳入本次专项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其二期工程中原汪庄子分输枢纽整体拆迁、新建中北镇高调站、杨柳青高调站及相连管道切改等工程，待项目实施时应依据燃气管网发展现状及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燃气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进行选址综合论证。

7、本规划批复后，若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其他专项、详细规划或其他重大事项影响本规划燃气设施时，应专项论证规划燃气设施调整可行性、现状燃气设施迁建可行性。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四十八条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提高安全供应保障体系

按照本规划的供气保障体系，分步实施、逐步推进，远期逐步实现管道供气全覆盖；提高气源、高压管网和末端用户整体智能化建设水平，形成现代化、智能化的监管运营体系，提高安全供应保障，提高西青区应对燃气供应风险的能力。

2、强化天然气设施用地保障

优先保证燃气管道、厂站等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并做好与土地利用、城乡建设等规划的衔接。天然气设施用地在符合“三区三线”及其他红线管控要求前提下，可视为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3、加强燃气行业管理

加强燃气发展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切实按照规划实施项目。本规划是西青区燃气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是制定区域内燃气规划和燃气管线及设施建设布局的主要依据，建议建立并完善规划实施跟踪评价和定期评估制度，加强对本规划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协调。燃气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应严格遵循国家、天津市法律法规及燃气规划，确保西青区燃气用气安全。

市政燃气设施要与城市建设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民用建筑燃气设施与使用燃气的建筑同步设计、同时施工，以确保建筑燃气设施的安装位置和使用场所满足安全使用条件。

4、加强相关部门联动审批机制

规定各城镇燃气企业依法合规开展项目建设，项目沿线涉及穿越公路、铁路、河道、林地、生态保护区等均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加强工程沿线相关部门审批环节协调联动。